

再論歲出用途別科目之修訂

歲出用途別科目之設計目的，從早期作為預算控制之重心，嗣因政府角色隨環境變遷之影響，強調施政目的之達成，重視成果，本文包括自八十九年大幅修訂以來之相關變化及本次修訂過程、立法部門意見之研析與回應、本次修訂之內容重點等，供各界參考。

◎張信一（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專門委員）

壹、前言

依據政府預算從傳統費用預算制度逐步檢討演進為績效預算制度（重視投入之績效）、設計計畫預算制度及新績效預算制度（重視產出或成果之績效）等歷程觀之，歲出用途別科目之設計目的已有明顯之變化，從早期作為預算控制之重心，嗣因政府角色隨環境變遷之影響，強調施政目的之達成，重視成果，而將屬執行手段相關資訊之用途別表達改列為參考之用，在在凸顯用途別科目之設計應更偏向提供相關會計資訊之需求，而非作為預算編審之焦點。此於預算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歲出預算之審議應就機關別、政事別及基金別決定，已充分彰顯其意旨，故前於籌編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即經充分檢討，基於預算之編列應能反映其對經濟之影響，並避免過度管制而妨礙預算執行隨環境改變因應之彈性，同時能提供攸關決策之管理會計資訊，爰配合當時正積極開發之中央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系統（GBA），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決定中央政府之歲出用途別科目以四級層次設計，其中預算之表達援例包括第一級及第二級科目部分，至新增第三級科目部分則作為共同管理會計資訊之蒐集單元，以上三級用途別科目名稱及定義均由行政院主計處（以下簡稱本處）核定，另第四級科目之設置則由各主管機關視其個別管理需要自行決定，作者並撰擬「細說歲出用途別科目分類與定義修訂之始末與省思」一文（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今日會計第八十一期，第十六頁至第二十九頁）揭露相關研議過程與修訂重點。

由於當時 GBA 系統之開發進程僅及於預算編製部分，故實際上僅使用第一級及第二級科目，至屬共同性統計需要而設置之第三級歲出用途別會計科目則尚未使用，將可配合該系統會計部分之開發，於九十三年度開始使用，復因二年多以來之實際運作情形，各機關在個別科目歸屬之認知上，迭有不同見解與疑慮，對會計資訊之提供尚未臻理想，爰經劉主計長於九十一年十月初（時任副主計長）對作者所作，有關為強化會計資訊品質應再檢討歲出用途別科目之定義與範圍，未來並將交由本處會計作業小組負責維護之指示，展開調查與研究，歷時八個月，完成相關用途別科目修訂事宜，為使各界有所瞭解，爰再撰擬本文，包括自八十九年大幅修訂以來之相關變化及本次修訂過程、立法部門意見之研析與回應、本次修訂之內容重點等，供各界參考。

貳、近三年來歲出用途別修訂之修訂情形及本次研修過程

查八十九年修正歲出用途別科目之最大變革係將當時原列有「人事費」、「業務費」、「旅運

費」、「軍事裝備及設施」、「設備及投資」、「補助及捐助」、「獎助及損失」、「債務費」及「預備金」等九個第一級用途別科目，依經濟性分類原則大幅縮減為「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及損失」、「債務費」及「預備金」等六個，並相對增設第二級用途別科目，從四十九個增為六十七個，另於部分二級用途別科目項下設置第三級科目計八十六個，俾維持既有資訊及攸關決策新資訊等需求之提供，其設計重心除配合政府員額管制所需資訊，將人事費科目範圍限縮於各機關預算員額相關費用，以及整合耗用性業務推展費用需求於業務費科目、移轉性支付需求於獎助及損失科目項下外，並以經濟性分類之歸屬為主軸，期使每一個第二級科目均能合理歸屬至適宜之經濟性分類項目（預備金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等科目仍屬例外），至其經資門屬性，則以資訊軟體之購置配合資本化之世界潮流予以歸屬等為特點（詳「細說歲出用途別科目分類與定義修訂之始末及省思」一文）。

其後各機關常因以往使用習慣，並未確實遵循原設計之要旨對交易事項作合宜之劃分與登載，復因面臨經費緊縮、通案刪減之壓力，認為無法充分滿足不同經費表達，以避免刪減或因預算估列未盡合宜導致支用困難等問題，而迭有增設或修訂科目之提議，惟基於對原設計理念之堅持，經檢討結果僅於籌編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將原核定「獎補助及損失」科目更名為「獎補助費」，另有部分科目定義文字則為避免引起誤解而酌作修正外，均無原則性之調整，至九十二年度則完全未予更動。

本次修訂如前所述，自九十一年十月起即由作者著手進行調查研究，因考量經濟性分類資料之統計涉及全國，初步檢視台北市、高雄市政府以及本處中部辦公室分別訂定並各自有其適用範圍之總預算編製要點內有關用途別科目之內容發現，各級政府為預算編列所設置之科目數量及定義、範圍並不一致，為免造成全國有關供經濟性分析使用資訊之偏差，爰透過本處 e-BAS 系統及正式公文，向各級政府及其主計機構等進行廣泛意見蒐集，並於本處第一局內組成專案小組，針對各級政府歲出用途別科目設置現況及意見進行研析，其中中央政府部門之三級科目設置與歸屬，仍以前次核定之設計原則為準繩，僅擬就其中不合時宜或與實務運作有扞格者予以檢討調整；另則擬擴及地方政府，透過第三級用途別科目之檢討，建構一個資訊整合之平臺，以促使攸關政府決策之整體資訊能迅速且正確之獲得。上述研議過程中，因立法院於審查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要求自九十三年度起應考量下列方式修正改善歲出用途別科目之相關問題，包括：（1）行政機關應以八十六年度之用途別科目為準據，並依「會計制度設計學理」審慎修訂「各用途別科目」之分類、定義及分層設置規定，除因應社經情形辦動需新增科目外，非實際需要，不得自行簡併或調整科目，並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規定於九十二年四月底前送立法院，以裨行政院編製九十三年度總預算案；（2）科目流用之限制，應配合（電腦系統修正以達成）設限至第二級科目；（3）倘未進行前述修訂前，應減低各用途別科目間流用比率，以避免科目間不當之流用情形。故經加快腳步，多次邀集相關機關人員共同研商討論，先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配合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之訂頒，修正歲出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納入編製作業手冊（僅適用於中央政府預算表達之用），復經賡續研

商於九十二年六月初，亦檢討修正確定中央各機關會計用之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定義與歸屬，及供地方政府參考用之第三級用途別科目與經濟性分類之對照表，經簽奉主計長同意，爰分行各相關機關遵照辦理。

、回應立法部門之決議部分

前述立法院之決議，究其本旨係要求行政部門加強對預算執行之控管，並建議以增設第一級用途別科目（所指八十六年度計有十五個一級用途別科目）及限制流用之方式辦理。惟如本文提出因時空環境改變而產生預算制度之變化，有關預算執行之控管應已朝向追蹤成果績效發展，對於屬投入資訊之歲出用途別科目之控管，實不宜過度堅持，以避免執行彈性之僵化，造成無法於適當時機選擇適當方法來達成施政目標之窘境。因此，以現行第一級科目已將歲出性質之經濟性分類詳細區分為用人費用、購買商品、債務付息、移轉支付及固定資本形成等設備投資，就會計制度之設計學理，科目設置應有統制與明細之分別，並經考量政府公共支出之整體經濟分析及相關決策攸關管理資訊之提供等需求，並維持適度之執行彈性，原簡併第一級用途別科目及增置第二級用途別科目之做法，顯應已能充分滿足有關需求，且依預算法第九十七條規定用途別科目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故由本處參酌立法院之決議，及考量專業之需求，而以更強化第二級，甚至第三級科目設置，以提升有關資訊歸屬正確性與一致性之品質，雖未增設第一級科目，似已符合立法院上述第一點決議之要求。

另第二點及第三點決議建議擴及第二級用途別科目流用之控制，或先限縮有關流用比率等，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有關流用經費之規定，除屬法定由行政院統籌支撥及第一預備金者外，總預算內所列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才受到流用之限制，至同一計畫或業務科目之各用途別科目流用，除不得流為用人經費外，則按中央主計機關之規定辦理。顯見，立法部門已將相關用途別之流用規範權限賦予行政部門，故其建議，經就提升政府施政、財務運作等效率之專業需要考量，實不宜輕率緊縮既有執行彈性，未來甚至可能須因應實際環境變遷需要，而有放寬限制規範之檢討，凡此，均宜在行政、立法權限劃分之前提下，本專業精神，予以審慎研訂，而不宜淪為意氣之爭。

肆、本次歲出用途別科目之修訂重點

一、中央政府第一級至第三級歲出用途別科目之核定情形（詳附表一）

第一級科目部分，仍維持現行六類，其定義則依據實際運作及第二級科目增設情形，表達人事費內含退休給付、債務費內含債務還本手續費及預備金內含依業務需要設置其他準備金等文義。

第二級科目部分，計淨增四個，包括於業務費項下增列「資訊服務費」科目，俾使政府 e 化委外作業得有合宜之歸屬；於預備金項下增列「其他準備金」科目，俾使現行編列之災害準備金得有合宜之歸屬；於人事費項下增列「調待準備」科目，俾使以往編列之調整軍公教人員

待遇準備得有合宜之歸屬，惟該兩項準備科目之歸屬均屬預算編列之分類，至其執行時仍應按其實際執行內容作不同會計登載之歸屬。另將現行人事費項下之「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科目，按新舊退撫制度之不同，予以劃分為「退休退職恩給給付」及「退休離職儲金」兩科目，俾得合宜統計攸關檢討退撫制度所需之資訊。

第三級科目部分，除為建構中央與地方政府相關資訊整合平臺，將原未列有第三級科目之第二級科目(含新增三個科目)項下均按同一名稱予增列計四十一外，其餘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 (一) 人事費「民意代表待遇」項下，將原列「立法委員待遇」及「其他報酬」兩科目，修訂為「代表待遇」及「助理待遇」兩科目，並將原歸屬於「其他報酬」科目範圍之立法委員相關補助費如研究、服務處租金及住宿費等改列於人事費「其他給與」項下所增列之「民意代表補助」科目內。
- (二) 人事費「其他給與」項下，除如前述增設「民意代表補助」科目外，另依公務員福利互助制度之終結，設置「福利互助結算金」科目，以統計長達五年有關費用之編列與執行情形。
- (三) 人事費「退休離職儲金」項下，為提供不同性質人員退撫制度有關費率之檢討資訊，依現行提撥對象之不同情形，設置「政務人員提撥金」、「公務人員提撥金」、「軍職人員提撥金」、「教育人員提撥金」、「約聘僱人員提撥金」及「技工及工友提撥金」等六個科目，以取代原有含民意代表之五類劃分。
- (四) 業務費「水電費」項下，為統計各機關、學校電費耗用實際情形之需要，將原列「動力費」科目劃分為「電費」及「其他動力費」兩科目，惟其內容仍不含應歸屬於業務費「物品－消耗品」項下之油料。
- (五) 業務費「通訊費」項下，為符現代化資訊作業之實際情形，將原列「郵資」及「電信費」兩科目，重行劃分歸納修訂為「數據通訊費」及「一般通訊費」兩科目。
- (六) 業務費「資訊服務費」項下，依實際作業情形，設置「資訊操作養護費」及「資訊設備租金」兩科目，前者係考量一般服務合約範圍均含操作及維護兩者，故將原列於業務費「設施及機械養護費」項下之電腦設備維護經費改歸屬於此科目項下，另後者則係登載以營業租賃方式租用資訊設備之費用及使用外部電腦服務中心如資料庫等服務之成本。
- (七) 業務費「稅捐及規費」項下，依實際法律規定增設「未進用原住民代金」科目，另將原列「未進用殘障人士罰款」科目正名為「未進用身心障礙人士差額補助費」，惟為落實

該等法律之意旨，該兩者均屬預算執行時之會計登載科目，不得於預算編列時先予估列。

- (八) 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項下原列委託個人從事研究之「研究費」科目，基於統合委外研究經費之需要(符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改歸屬於業務費「委辦費」項下。
- (九) 設備及投資「資訊設備費」項下，依推動資訊化之實際作業需求，設置「硬體設備費」、「軟體設備費」及「系統開發費」三科目，其中硬體設備費內含一次併購之相關作業系統軟體，而軟體設備費則係指嗣後於現貨市場購置之套裝軟體(含升級、改版)，至開發設計費則係嗣後委外設計開發資訊應用系統之經費。
- (十) 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項下，依經濟性分類之需要，設置「第企業捐助」、「對團體捐助」及「對家庭捐助」三科目，
- (十一) 另依實際內涵修正名稱者，計有人事費項下之「加班費」更名為超時加班費；業務費項下之「交通費」，更名為「兼職交通費」，「房屋建築修繕費」更名為「房屋建築養護費」，「台澎金馬地區旅費」更名為「國內旅費」；設備及投資項下之「增撥非營業基金」更名為「對其他特種基金增撥」；獎補助費項下之「損失」更名為「損失及賠償」。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有關第三級歲出用途別科目與經濟性分類之對照情形

由於各級地方政府預算歲出用途別科目之設定(含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由本處中部辦公室代為統管之台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各縣)因不同需求尚難完全事先掌握，故經以前述中央第三級科目之設定為藍本，並參酌本處中部辦公室所提需求，刪除專屬中央之軍政特殊事項如「軍人待遇」、「機密費」科目等，另於「受雇人員報酬」項下增設「消防人員待遇」、「村里長福利互助補助」及「臨時人員酬金」科目；於「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項下增設「民意代表事務費」及「村里長辦公事務費」科目；及「經常、資本移轉支出」項下增設「對企業回饋金」、「對民間團體回饋金」、「對家庭回饋金」及「對自治團體回饋金」科目，擬訂與經濟性分類之對照參考表(詳附表二)，並決定未來將採行下列設計原則與以落實處理：

- (一)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據支出性質之經濟性分類設定屬會計記載使用之第三級用途別科目，並正確詳實歸屬登載。至其科目名稱與定義，各該政府如有特殊需要，可在既定與經濟性分類之對應關係下予以調整，合併或分立科目，惟均應事先向本處會計作業小組提出擬調整科目名稱、定義及其與經濟性分類之對應關係，經會同本處第一局、第三局及中部辦公室等檢討確認後，由各該政府納入其會計制度報本處核定實施。
- (二) 至第二級以上用途別科目名稱、定義與所統制前項第三級用途別科目之範圍，因屬預算

之分類使用，基於地方自治精神，得由各級政府自行設定。

伍、結語

由於歲出用途別科目之設置在現實環境下其會計功能顯已超越預算功能，故以會計制度之原理原則來設計，就資訊之揭露為考量，而非純然作為預算管制之工具，應屬適當，且就立法院之決議而言，似亦無不符。而這兩次較大規模之檢討修訂過程中，對於科目之歸屬設計，常受到計畫與預算作業之名稱、流程與結果之衝擊，故擬於本文最後，提出一個基本認知，即是會計科目僅是針對交易事實予以彙整統計之工具，並非決定交易事項應否發生或是否須完成何種程序之管制工具，故主計同仁在協助機關執行預算時，不應以詞害意妨礙計畫預算之允當執行，業務人員亦不能以會計或預算得以執行而排除其應負之財務責任（此亦為已提送立法院審查之會計法修正草案重點），另有關訂頒之各用途別科目定義，應屬原則性規範，尚難完全例舉不同機關之不同交易現象，故各機關於使用時，仍宜由主計同仁組成專案小組，對相關交易事項之歸屬作成符合原定設計原理原則之一致決定，如有疑慮則才將相關事實報請本處予以統一解釋，務期個別機關都能審慎因應，才能確實登載，進而達成提升攸關決策資訊品質之目的。

附表一 中央政府歲出用途別科目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用途別科目			修正前用途別科目			備註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1. 人事費			1. 人事費			
	1. 民意代表待遇	1. 代表待遇 2. 助理待遇		1. 民意代表待遇	1. 立法委員待遇 2. 其他報酬	
	2. 政務人員待遇	1. 政務人員待遇		2. 政務人員待遇		
	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 職員待遇 2. 軍人待遇 3. 警察待遇 4. 教師待遇 5. 派用及聘用人員待遇		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 職員待遇 2. 軍人待遇 3. 警察待遇 4. 教師待遇 5. 派用及聘用人員待遇	警察人員內含消防人員。
	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 約聘人員酬金 2. 約僱人員酬金 3. 兼課鐘點費		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 約聘人員酬金 2. 約僱人員酬金 3. 兼課鐘點費	
	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 技工及工友待遇		5. 技工及工友待遇		由各機關自行勻應之技工工及工友退職給付應歸屬於本科目項下。
	6. 獎金	1. 考績獎金 2. 特殊公勤獎賞 3. 年終工作獎金 4. 其他業務獎金		6. 獎金	1. 考績獎金 2. 特殊公勤獎賞 3. 年終工作獎金 4. 其他業務獎金	支領月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因係依各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爰歸屬於年終工作獎金項下。
	7. 其他給與	1. 主副食及服裝 2. 婚喪及生育補助 3. 子女教育補助 4. 休假補助 5. 車票費補助 6. 民意代表補助 7. 福利互助結算金 8. 其他補助		7. 其他給與	1. 主副食及服裝 2. 婚喪及生育補助 3. 子女教育補助 4. 休假補助 5. 車票費補助 6. 其他補助	1. 屬民意代表專屬補助，如立法委員研究補助費、服務處租金補助、住宿費補助等統一造冊核發而無須檢據核銷者方歸屬於民意代表補助項下。 2. 公務人員因執行危險職務致殘廢死亡而發給之慰問金，因屬福利事項，爰歸屬於其他補助項下。
	8. 加班值班費	1. 超時加班費 2. 不休假加班費 3. 值班費		8. 加班值班費	1. 加班費 2. 不休假加班費 3. 值班費	1. 民意代表助理之有關加班等費用亦歸屬於此科目項下。 2. 凡以現金給付方式支領之夜點費亦歸屬

						值班費。
	9. 退休退職恩給給付	1. 退休退職恩給給付		9. 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	1. 對民意代表給付 2. 對政務人員給付 3. 對法定編制人員給付 4. 對約聘僱人員給付 5. 對技工及工友給付	1. 依恩給制給付而統籌編列之退休等費用應歸屬於退休退職恩給給付科目，其中並包括支應技工及工友退職給付不敷數。 2. 退休離職儲金之提撥，包括勞工退休準備金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等項目。
	10. 退休離職儲金	1. 政務人員提撥金 2. 公務人員提撥金 3. 軍職人員提撥金 4. 教育人員提撥金 5. 約聘僱人員提撥金 6. 技工及工友提撥金				
	11. 保險	1. 健保保險補助 2. 公保保險補助 3. 勞保保險補助 4. 軍保保險補助		10. 保險	1. 健保保險補助 2. 公保保險補助 3. 勞保保險補助 4. 軍保保險補助	
	12. 調待準備	1. 調待準備				
2. 業務費			2. 業務費			
	1. 教育訓練費	1. 教育費 2. 訓練費		1. 教育訓練費	1. 教育費 2. 訓練費	依「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派員出國進修、研究、實習之相關補助經費(含旅費)均歸屬於本科目項下。
	2. 水電費	1. 水費 2. 電費 3. 其他動力費		2. 水電費	1. 水費 2. 動力費	
	3. 通訊費	1. 數據通訊費 2. 一般通訊費		3. 通訊費	1. 郵資 2. 電信費	
	4. 土地租金	1. 土地租金		4. 土地租金		
	5. 權利使用費	1. 權利使用費		5. 權利使用費		
	6. 資訊服務費	1. 資訊操作維護費 2. 資訊設備租金				
	7. 其他業務租金	1. 其他業務租金		6. 其他業務租金		
	8. 稅捐及規費	1. 稅捐 2. 規費 3. 土地重劃費 4. 未進用身心障礙人士差額補助費 5. 未進用原住民代金		7. 稅捐及規費	1. 稅捐 2. 規費 3. 土地重劃費 4. 未進用殘障人士罰款	
	9. 保險費	1. 法定責任保險 2. 對業務活動保險 3. 對財產保險		8. 保險費	1. 法定責任保險 2. 對業務活動保險 3. 對財產保險	
	10. 兼職交通費	1. 兼職交通費		9. 交通費		
	1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 顧問費 2. 出席費		1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 顧問費 2. 出席費	稿費標準內所含審查費標準

		3. 講座鐘點費 4. 稿費 5. 考試作業費 6. 評鑑裁判費 7. 演出費 8. 勞力外包			3. 講座鐘點費 4. 稿費 5. 考試作業費 6. 評鑑裁判費 7. 研究費 8. 演出費 9. 勞力外包	應專指審查該項經撰擬及編輯之稿件而言。
	12. 委辦費	1. 研究費 2. 委託研究 3. 委託辦理		11. 委辦費	1. 委託研究 2. 委託辦理	屬委託辦理者，應以各機關法定職掌者為限。
	13. 國際組織會費	1. 國際組織會費		12. 國際組織會費		
	14. 國內組織會費	1. 國內組織會費		13. 國內組織會費		
	15. 軍事裝備及設施	1. 軍事裝備及材料 2. 軍品生產及製造 3. 軍事設施及研發 4. 軍備設施技術訓練		14. 軍事裝備及設施	1. 軍事裝備及材料 2. 軍品生產及製造 3. 軍事設施及研發 4. 軍備設施技術訓練	
	16. 物品	1. 消耗品 2. 非消耗品		15. 物品	1. 消耗品 2. 非消耗品	油料依財務標準分類應歸屬於消耗品項下。
	17. 一般事務費	1. 一般事務費		16. 一般事務費		
	18.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	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		17.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		
	19. 房屋建築養護費	1.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 房屋建築修繕費		
	20.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 國內旅費	1. 國內旅費		21. 台澎金馬地區旅費		以上有關旅運費之科目，係依支用性質劃分，與計畫編送體系無關，亦與是否屬機關人員無關，此外對實報實消之民意代表考察旅費亦歸屬於此項目中。
	23. 大陸地區旅費	1. 大陸地區旅費		22. 大陸地區旅費		
	24. 國外旅費	1. 國外旅費		23. 國外旅費		
	25. 運費	1. 運費		24. 運費		
	26. 短程車資	1. 短程車資		25. 短程車資		
	27. 機要費	1. 機要費		26. 機要費		
	28. 機密費	1. 機密費		27. 機密費		
	29. 特別費	1. 特別費		28. 特別費		
3. 設備及投資			3. 設備及投資			
	1. 土地	1. 土地		1. 土地		
	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 辦公室 2. 教室 3. 住宅		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 辦公室 2. 教室 3. 住宅	含室內停車場。

		4. 其他房屋			4. 其他房屋	
	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 土地改良 2. 其他營建工程		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 土地改良 2. 其他營建工程	含室外停車場（即路邊停車）。
	4. 機械設備費	1. 機械設備費		4. 機械設備費		
	5. 運輸設備費	1. 運輸設備費		5. 運輸設備費		
	6. 資訊設備費	1. 硬體設備費 2. 軟體購置費 3. 系統開發費		6. 資訊設備費		含以資本租賃型態租購之資訊設備。
	7. 雜項設備費	1. 雜項設備費		7. 雜項設備費		
	8. 權利	1. 權利		8. 權利		
	9. 投資	1. 對營業基金增資 2. 對其他特種基金增撥 3. 對民間企業投資		9. 投資	1. 對營業基金增資 2. 增撥非營業基金 3. 對民間企業投資	對其他特種基金增撥，係指除營業基金及信託基金外，有關預算法所定之其他特種基金。
4. 獎補助費			4. 獎補助費			
	1. 對台北市政府之補助	1. 特定補助 2. 一般補助		1. 對台北市政府之補助	1. 特定補助 2. 一般補助	
	2. 對高雄市政府之補助	1. 特定補助 2. 一般補助		2. 對高雄市政府之補助	1. 特定補助 2. 一般補助	
	3. 對台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 特定補助 2. 一般補助		3. 對台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 特定補助 2. 一般補助	
	4.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 特定補助 2. 一般補助		4.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 特定補助 2. 一般補助	
	5. 政府機關間補助	1. 政府機關間補助		5. 政府機關間補助		此科目仍應依其實際執行性質歸屬於不同經濟性之分類。又其僅只對同級政府之各公務機關或學校間，而不包括對政府特種基金之補助。
	6. 對外國政府及團體之捐助	1. 對外國政府及團體之捐助		6. 對外國政府及團體之捐助		
	7. 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	1. 對企業捐助 2. 對團體捐助 3. 對家庭捐助		7. 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		1. 所稱企業包括獨資商號及相關公會團體等。 2. 對於依法補助非公務員之各類保險費，應統一歸屬於本科目之對家庭捐助項下。
	8. 對學生之獎助	1. 對學生之獎助		8. 對學生之獎助		
	9. 獎勵金	1. 獎勵金		9. 獎勵金		
	10. 就養費	1. 就養費		10. 就養費		
	11. 濟助及補償費	1. 濟助費 2. 補償費		11. 濟助及補償費	1. 濟助費 2. 補償費	
	12. 給養費	1. 給養費		12. 給養費		
	13. 差額補貼	1. 利息補貼 2. 價差補貼		13. 差額補貼	1. 利息補貼 2. 價差補貼	

	14.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 短絀之填補 2. 業務補助 3. 員工權益補償補助		14.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 短絀之填補 2. 業務補助 3. 員工權益補償補助	
	15. 損失及賠償	1. 損失及賠償		15. 損失		
	16. 慰問金	1. 慰問金		16. 慰問金		
5. 債務費			5. 債務費			
	1. 債務利息	1. 債務利息		1. 債務利息		
	2. 手續費	1. 手續費		2. 手續費		
6. 預備金			6. 預備金			
	1. 第一預備金	1. 第一預備金		1. 第一預備金		
	2. 第二預備金	1. 第二預備金		2. 第二預備金		
	3. 其他準備金	1. 其他準備金				

附表二 中央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歲出第三級用途別科目與經濟性分類對照表

經濟性分類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參考科目	備註
1. 受僱人員報酬			
	1. 代表待遇	1. 民意代表待遇	
	2. 助理待遇	2. 民意代表助理待遇	
	3. 政務人員待遇	3. 政務人員待遇	
	4. 職員待遇	4. 職員待遇	
	5. 軍人待遇		
	6. 警察待遇	5. 警察待遇	
		6. 消防人員待遇	
	7. 教師待遇	7. 教師待遇	
	8. 派用及聘用人員待遇	8. 派用及聘用人員待遇	
	9. 約聘人員酬金	9. 約聘人員酬金	
	10. 約僱人員酬金	10. 約僱人員酬金	
	11. 兼課鐘點費	11. 兼課鐘點費	
	12.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 考績獎金	13. 考績獎金	
	14. 特殊公勳獎賞	14. 特殊公勳獎賞	
	15. 年終工作獎金	15. 年終工作獎金	
	16. 其他業務獎金	16. 其他業務獎金	
	17. 主副食及服裝		
	18. 婚喪及生育補助	17. 婚喪及生育補助	
	19. 子女教育補助	18. 子女教育補助	
	20. 休假補助	19. 休假補助	
	21. 車票費補助	20. 車票費補助	
	22. 民意代表補助	21. 民意代表補助	內含地方民意代表之福利互助補助
		22. 村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23. 福利互助結算金	23. 福利互助結算金	
	24. 其他補助	24. 其他補助	
	25. 超時加班費	25. 超時加班費	
	26. 不休假加班費	26. 不休假加班費	
	27. 值班費	27. 值班費	
	28. 退休退職恩給給付	28. 退休退職恩給給付	
	29. 政務人員提撥金	29. 政務人員提撥金	
	30. 公務人員提撥金	30. 公務人員提撥金	
	31. 軍職人員提撥金		
	32. 教育人員提撥金	31. 教育人員提撥金	
	33. 約聘僱人員提撥金	32. 約聘僱人員提撥金	
	34. 技工及工友提撥金	33. 技工及工友提撥金	
	35. 健保保險補助	34. 健保保險補助	
	36. 公保保險補助	35. 公保保險補助	
	37. 勞保保險補助	36. 勞保保險補助	
	38. 軍保保險補助		
	39. 調待準備	37. 調待準備	
	40. 兼職交通費	38. 兼職交通費	
	41. 教育費	39. 教育費	
	42. 顧問費	40. 顧問費	
	43. 出席費	41. 出席費	
	44. 講座鐘點費	42. 講座鐘點費	
	45. 稿費	43. 稿費	
	46. 考試作業費	44. 考試作業費	
	47. 評鑑裁判費	45. 評鑑裁判費	
	48. 演出費	46. 演出費	
	49. 勞力外包	47. 勞力外包	
		48. 臨時人員酬金	

	50. 未進用身心障礙人士 差額補助費	49 未進用身心障礙人士差額 補助費.	
	51. 未進用原住民代金	50. 未進用原住民代金	
	52. 研究費	51. 研究費	
2.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1. 訓練費	1. 訓練費	
	2. 水費	2. 水費	
	3. 電費	3. 電費	
	4. 其他動力費	4. 其他動力費	
	5. 數據通訊費	5. 數據通訊費	
	6. 一般通訊費	6. 一般通訊費	
	7. 權利使用費	7. 權利使用費	
	8. 資訊操作維護費	8. 資訊操作維護費	
	9. 資訊設備租金	9. 資訊設備租金	
	10. 其他業務租金	10. 其他業務租金	
	11. 稅捐	11. 稅捐	
	12. 規費	12. 規費	
	13. 土地重劃費	13. 土地重劃費	
	14. 法定責任保險	14. 法定責任保險	
	15. 對業務活動保險	15. 對業務活動保險	
	16. 對財產保險	16. 對財產保險	
	17. 委託研究	17. 委託研究	
	18. 委託辦理	18. 委託辦理	
	19. 國內組織會費	19. 國內組織會費	
	20. 軍事裝備及材料		
	21. 軍品生產及製造		
	22. 軍事設施及研究		
	23. 軍備設施及技術訓練		
		20. 民意代表事務費	
		21. 村里長辦公事務費	
	24. 消耗品	22. 消耗品	
	25. 非消耗品	23. 非消耗品	
	26. 一般事務費	24. 一般事務費	
	27. 軍事裝備及設施養護 費		
	28.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 房屋建築養護費	
	29.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費	2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0.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費	27.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1. 國內旅費	28. 國內旅費	
	32. 大陸地區旅費	29. 大陸地區旅費	
	33. 國外旅費	30. 國外旅費	
	34. 運費	31. 運費	
	35. 短程車資	32. 短程車資	
	36. 機要費	33. 機要費	
	37. 機密費		
	38. 特別費	34. 特別費	
	39. 手續費	35. 手續費	
	40. 給養費	36. 給養費	
	41.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37.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2. 第一預備金	38. 第一預備金	
	43. 第二預備金	39. 第二預備金	
	43. 其他預備金	40. 其他預備金	
3. 債務利息			
	1. 債務利息	1. 債務利息	
4. 土地租金			

	1. 土地租金	1. 土地租金	
5. 經常移轉支出			
(1) 對企業		1. 對企業回饋金	
	1. 對企業捐助	2. 對企業捐助	
	2. 員工權益補償補助	3. 員工權益補償補助	
(2)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1. 對團體捐助	1. 對團體捐助	
		2. 對民間團體回饋金	
	2. 對家庭捐助	3. 對家庭捐助	
		4. 對家庭回饋金	
	3. 對學生之獎助	5. 對學生之獎助	
	4. 獎勵金	6. 獎勵金	
	5. 就養費	7. 就養費	
	6. 濟助費	8. 劑助費	
	7. 補償費	9. 補償費	
	8. 利息補貼	10. 利息補貼	
	9. 價差補貼	11. 價差補貼	
	10. 損失及賠償	12. 損失及賠償	
	11. 慰問金	13. 慰問金	
(3) 對政府	1. 特定補助	1. 對下級政府特定補助	
	2. 一般補助	2. 對下級政府一般補助	
		3. 對自治團體回饋金	
	3. 短絀之填補	4. 短絀之填補	
	4. 業務補助	5. 業務補助	
(4) 對國外	1. 國際組織會費	1. 國際組織會費	
	2. 對外國政府及團體之捐助	2. 對外國政府及團體之捐助	
6. 投資及增資支出			
(1) 對營業基金	1. 對營業基金	1. 對營業基金	
(2) 對非營業基金	1. 對其他特種基金增撥	1. 對其他特種基金增撥	
(3) 對民間企業	1. 對民間企業投資	1. 對民間企業投資	
7. 資本移轉支出			
(1) 對企業		1. 對企業回饋金	
	1. 對企業捐助	2. 對企業捐助	
(2)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1. 對團體捐助	1. 對團體捐助	
		2. 對民間團體回饋金	
	2. 對家庭捐助	3. 對家庭捐助	
		4. 對家庭回饋金	
(3) 對政府	1. 特定補助	1. 對下級政府特定補助	
	2. 一般補助	2. 對下級政府一般補助	
		3. 對自治團體回饋金	
(4) 對國外	1. 對外國政府及團體之捐助	1. 對外國政府及團體之捐助	
8. 土地購置			
	1. 土地	1. 土地	
	2. 政府機關間補助	2. 政府機關間補助	
9. 無形資產購入			
	1. 權利	1. 權利	
10. 固定資本形成			
(1) 住宅	1. 住宅	1. 住宅	
(2) 非住宅房屋	1. 辦公室	1. 辦公室	
	2. 教室	2. 教室	
	3. 其他房屋	3. 其他房屋	
(3) 其他營建工程	1. 其他營建工程	1. 其他營建工程	
	2. 其他準備金	2. 其他準備金	
	3. 政府機關間補助	3. 政府機關間補助	

(4) 運輸工具	1. 運輸設備費	1. 運輸設備費	
(5) 機械及其他設備	1. 機械設備費	1. 機械設備費	
	2. 硬體設備費	2. 硬體設備費	
	3. 軟體設備費	3. 軟體設備費	
	4. 系統開發費	4. 系統開發費	
	5. 雜項設備費	5. 雜項設備費	
	6. 委託研究	6. 委託研究	
	7. 委託辦理	7. 委託辦理	
	8. 政府機關間補助	8. 政府機關間補助	
(6) 土地改良	1. 土地改良	1. 土地改良	